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并进行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副总经理余双兴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肖勇先生上述拟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520,000股，余双兴先生上述拟减持股份数调整为6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肖勇先生、余双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22日，肖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股，余双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上述两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肖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3%,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肖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6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余双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03%,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余双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肖勇	2020-06-19	33.927	284,600	0.1023%
	2020-06-22	33.059	235,400	0.0846%
	合计	--	520,000	0.1868%
余双兴	2020-06-19	33.567	613,140	0.2203%
	2020-06-22	33.783	36,860	0.0132%
	合计	--	650,000	0.2336%

注 1: 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 2: 因肖勇先生、余双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经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发生变动。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较预披露公告有所差异。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勇	合计持有股份	8,183,939	2.94%	7,663,939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986	0.74%	1,525,986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7,953	2.21%	6,137,953	2.21%
余双兴	合计持有股份	7,073,665	2.54%	6,423,665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8,416	0.64%	1,118,416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5,249	1.91%	5,305,249	1.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勇先生、余双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肖勇先生、余双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肖勇先生、余双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肖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余双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